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吉”）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参股子公司锐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的董事罗珊珊女士担任锐吉的董事，且锐吉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珊珊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350.8771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飞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约社区宝南工业区2号厂房4楼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	38
2	金飞	160	45.6
3	丁宁	40	11.4
4	赵鹏	7.0175	2
5	张小军	10.5263	3
合计		350.8771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锐吉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5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2016年	2017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6,461,295.08	6,061,290.39
净利润	-2,865,216.59	-46,804.68
净资产	2,891,487.12	3,020,120.44
总资产	13,358,842.29	13,882,541.46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罗珊珊女士担任锐吉的董事，且锐吉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锐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控制风险，锐吉股东金飞先生将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发展潜力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锐吉股东金飞先生以

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3,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387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6%。除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关联方锐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子公司锐吉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锐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锐吉，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锐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锐吉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锐吉股东金飞先生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